

附件 1

吉林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吉林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的重要回信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运行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梳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内容，更新《吉林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。依托长春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处罚、财政预决算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按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重点围绕岗位人员培训、完善便民渠道等方面，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水平。定期查看各受理渠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2025 年办理 1 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一是强化流程管理。严格规范三级审核机制，做好相关资料

的存档和管理，防止信息违规发布。加强岗位人员培训，进一步提升理论和实操水平，做好海关“12360 热线”工单办理工作。二是拓宽宣传渠道。线上依托海关门户网站、关企联络群等推送海关信息，线下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、海关法治宣传日等活动，深入企业群众开展政策宣讲和普法教育，推动政策精准传达。三是健全监督保障。通过“关长接待日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方式，积极听取企业和公众对海关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切实提升基层治理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